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宝泉路9号

邮政编码：2642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

BANK OF QINGDAO

2018 年 3 月 16 日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威海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发行人/本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绿色金融债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绿色金融债券	绿色产业项目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1 号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
《操作规程》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
《第 39 号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绿色信贷指引》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
《能效信贷指引》	《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 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

	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签订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方案、发行章程、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期

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千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长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

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经营稳健，流动性充足。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银行同业交易、承兑与担保、持有债券、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建立并不断优化授信政策、决策机制和统一授信的业务操作程序，明确尽职要求，定期或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对授信业务规章制度进行评审

和修订。

(2) 不断完善信贷管理流程，实现信贷审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等职能的有效分离。

(3) 在风险量化上，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适时实现内部评级初级法，在此基础上过渡到使用高级法来计量信用风险及其对应的资本要求，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计量方法进行补充。同时，本行重视定性评价在信用风险计量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4) 建立了信用风险监测程序，对单个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合同执行情况监测；对投资组合进行整体监测，防止风险在国别、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上的过度集中。

(5) 建立和完善了信用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信用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信用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信用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市场风险，并通过风险对冲、风险分散和风险补偿等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是可以承受的范围。

对策：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明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划分标准、管理要求和调整程序，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方法。

(2) 选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风险价值分析等方法计量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对银行账户中的可供出售类资产进行定期估值，对交易账户进行逐日评估。

(3) 根据管理需要，逐步开发和使用内部模型来计量风险价值，合理选择、定期审查和调整模型技术，对所承担的市场风险进行量化估计。同时，辅之以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4) 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限额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

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和更新限额。

（5）在市场风险监测上，建立并完善相应程序，对总体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状况、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测。

（6）市场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市场风险报告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等，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市场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客户和交易对手当前和未来所需资金而对经营所产生的风险。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资金交易风险等。

对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监管指标和内部控制指标。

（2）运用多种计量方法分析和预测本行当前和未来、以及在不同情景假设下本外币资金来源与运用变化趋势，持续计量净融资需求。本行采取的计量流动性风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指标分析、现金流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3）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4）建立本外币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系统内资金调控机制，强化大额资金运动预测预报、系统内存款和借款、系统内资金拆借和系统内备付金的管理，实现本行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

（5）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和配置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优化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目标。

（6）由总行统一管理流动性，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实现资金提供者和期限的合理分散，通过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管理战略，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组合。

(7) 建立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不定期进行应急计划演练，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及时更新和完善应急计划。

(8) 建立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程序，实现对潜在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提前预警。

(9) 在流动性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流动性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流动性风险报告。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本行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之中，本行对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固有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操作风险事件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

对策：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积极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频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不断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

(2) 在操作风险评估上，采用自我评估和第三方独立评估等方式对影响程度和控制能力进行持续评估。

(3) 建立并不断完善操作风险计量模型，逐步实现标准法，力争使用高级法来计算本行操作风险及其对应的资本要求，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4) 明确业务及管理活动、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制定和适时修订相关程序和操作指南等。

(5) 建立和完善各级管理层职责明确的审批和授权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6) 对关键业务或环节，制订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建立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并定期检查、测试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机制有效性和适用性。

(7) 建立操作风险监测程序，对关键操作风险指标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反映本行操作风险暴露情况。

(8) 在操作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操作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等，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操作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

能部门对于操作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表现为：由于使用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等系统所引发的不利情况，包括程序错误、系统宕机、软件缺陷、操作失误、硬件故障、容量不足、网络漏洞等。

对策：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监测机制，包括：信息科技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的评价机制；定期检查系统性能的程序和标准；信息科技服务投诉和事故处理的报告机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和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机制；安排供应商和业务部门对服务水平协议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定期评估新技术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已使用软件面临的新威胁；定期进行运行环境下操作风险和管理控制的检查，定期进行信息科技外包项目的风险状况评价。

（2）制定信息的采集、处理、存贮、传输、分发、备份、恢复、清理和销毁的制度和流程，建立和实施信息分类和保护体系，制定信息安全计划，保持长效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全体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3）制定信息系统需求分析、规划、采购、开发、测试、部署、维护、升级和报废的制度和流程，对信息科技项目进行优先排序、立项、审批和控制，确保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维护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4）制定相关策略和流程，管理所有生产系统的活动日志，以支持有效的审核、安全取证分析和预防欺诈。

（5）在信息科技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信息科技风险报告。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管理一国货币供给的条件下，为了指导、影响经济活动，保证国家宏观经济目标得以实现，而由国家制定、通过中央银行付诸实施的有关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的方针、政策与措施的总称。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再贴现率来调节货币供给，以

实现对既定经济目标的调控。在上述货币政策调控中，本行无法保证相关的政策变化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未能就政策变化作出及时以及适当的应对或调整，本行可能面临业务发展以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行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深入发展，我国与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仍在不断的变化和完善过程中，若本行不能够及时适应相关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借鉴其他银行的先进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外，银行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商业银行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商业银行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如果本行及本行员工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行受到法律制裁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如果本行及本行员工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行受到法律制裁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

对策：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

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本行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本行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本行经营效率。同时，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本行风险。本行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 4,171,197,344 元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
联系人： 朱焕新、吴玲
联系电话： 010-66573651、66573891
邮政编码： 264200
网址： <http://www.whccb.com>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威海市商业银行，原名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振兴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共五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联合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等 6 家威海市企业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共同发起设立，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644,909 元。

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58 号），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

1997 年 7 月 21 日，威海城市合作银行于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开业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667093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12 月，威海市商业银行增加投入资本 2.5 亿元，其中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威海市财政局分别以货币资金 2 亿元、0.5 亿元增资。

2003 年 4 月，为有利于消化历史包袱和经营发展，有利于维护新老股东的合法利益，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威海市商业银行减少注册资本 37,942,248 元，注册资本由 350,644,909 元变更为 312,702,661 元。

2005 年 12 月，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 287,157,814 元，其中中国重汽集团增资 10,000 万元、山东高速集团增资 17,800 万元、威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增资 100 万元及本行员工认购 815.7814 万元。

2006 年 12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2,310,100 元。其中，山东高速集团等 18 家企业合计认购 494,300,000 元，按照加快利益共同体的决定以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名义认购 5,709,600 元，发行人 17 名员工以现金认购 2,300,500 元。

2007 年 12 月，进行第四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8,012,708 元。

2009 年 9 月，进行第五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99,816,717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威海市商业银行第一次派送红股，将未分配利润 12,800 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128,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进行第六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742,042 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第二次派送红股，将未分配利润 208,887,102 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2,386,629,144 元。

2012 年 5 月 7 日，进行第七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 422,257,958 元。

2013 年 4 月 7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第三次派送红股，将未分配利润 280,888,710 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2,808,887,102 元变更为 3,089,775,812 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第四次派送红股，将未分配利润 308,977,581 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3,398,753,393 元。

2014 年 7 月 23 日，进行第八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 772,443,951 元，注册资本由 3,398,753,393 元变更为 4,171,197,344 元。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7000026713395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171,197,344 元。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9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76H2371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三、发行人现状

发行人自 1997 年 7 月 21 日在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威海市新威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振兴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共五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联合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等 6 家威海市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在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追求内外和谐共赢中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多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攀升，综合实力迅速增强，各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并持续向好改善，连续多年被评为二级行，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在业务发展方面，发行人经营范围覆盖监管部门许可城市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业务，依托在交通运输业、制造业等对公业务领域的传统优势，在个人金融、中小企业等零售业务领域深入探索、积极创新，强化零售金融、社区金融、小微金融、科技金融等特色业务，创新性地成立了山东省第一家科技支行以及海洋、文化、供应链业务等特色支行，开发了针对创业者的“创业通达”系列、针对海洋产业的“蓝宝通”系列、针对三农产业的“养殖贷”系列等多系列小微融资产品。2016 年，发行人零售业务收入占比已从 2014 年的 14.55% 上升到 15.66%。2017 年 1-6 月，本行零售业务收入占比为 12.28%。

发行人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业绩，赢得了各级政府的高度评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发行人先后荣获“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中国最佳特色银行”、“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中国金融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山东省首批 A 级纳税金融单位”、“山东省质量奖”、“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等奖项，行内多家分支机构多次被评为“全国青年文明号”和“全国文明规范服务示范窗口”，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863.40 亿元，负债合计 1,761.8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4 亿元。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0.6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8%；实现净利润 16.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7%；资本净额为 136.90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99.25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2.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1%；吸收存款余额为 1,105.15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570.21 亿元；存贷比为 48.72%，不良贷款率为 1.42%，拨备覆盖率为 180.06%，单一客户

贷款集中度为 4.7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7.30%，流动性比例为 41.39%，拨贷比为 2.56%，成本收入比为 31.61%，全部关联度为 5.24%。

截至 2017 年 6 末，本行资产总计 1,906.11 亿元，负债合计 1,804.4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4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利润 8.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6.67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末，资本净额为 138.25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99.31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1.1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99%；吸收存款余额为 1,163.9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631.28 亿元；存贷比为 51.69%，不良贷款率为 1.44%，拨备覆盖率为 180.0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5.5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7.87%，流动性比例为 31.45%，拨贷比为 2.60%，成本收入比为 37.43%，全部关联度为 7.8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山东省威海市拥有总行营业部和 55 家支行，在济南、青岛、烟台、德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莱芜、淄博、枣庄、聊城等山东省主要经济发达地区设有 12 家分行、42 家支行，在天津市设有 1 家分行、10 家支行。本行现有正式员工 2,884 人。本行经营机构已基本上覆盖山东省主要地市级城市，金融服务辐射效应不断增强。

发行人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和贸易金融业务。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包括贴现及个人经营类贷款）分别为 166.74 亿元、189.35 亿元、213.47 亿元和 242.47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重分别为 43.72%、44.21%、46.21%和 46.32%。发行人自 2010 年 5 月正式开办国际业务以来，业务品种不断丰富，能较好地适应各类客户的融资需求。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年度累计国际结算量分别为 36.93 亿美元、32.98 亿美元、34.34 亿美元和 19.79 亿美元。

发行人零售业务是以个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理财产品及其他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等在内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发行人零售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立足山东、环绕渤海、面向全国、坚守市民银行、紧紧围绕“零售银行”建设，积极创新“两端业务”模式，不断强化零售金融、社区金融特色业务，打造精品银行。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零售业务占本行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5%、16.41%、15.66%和 12.28%。

发行人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同业业务、投资业务、债券承分销业务及理财业务。发行人的资金业务投资原则基于考虑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状况，在保障发行人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相匹配。发行人为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成员，2011 年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201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100 强”，并获得“汤森路透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展望 2012 年下半年信用债最佳预测奖”、“汤森路透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展望 2013 年上半年利率债最佳预测奖”。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650,309,335	39.56%
2	威海市财政局	737,118,450	17.67%
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78,976,819	16.28%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16,702,020	7.59%
5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117,647,751	2.82%
6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570,491	2.79%
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73,157,762	1.75%
8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463,546	1.71%
9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65,202,283	1.56%
10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59,828,711	1.43%

五、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根据上述法规要求，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发行人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发行人董事会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4、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应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6、发行人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7、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和董事会负责。

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设立了 25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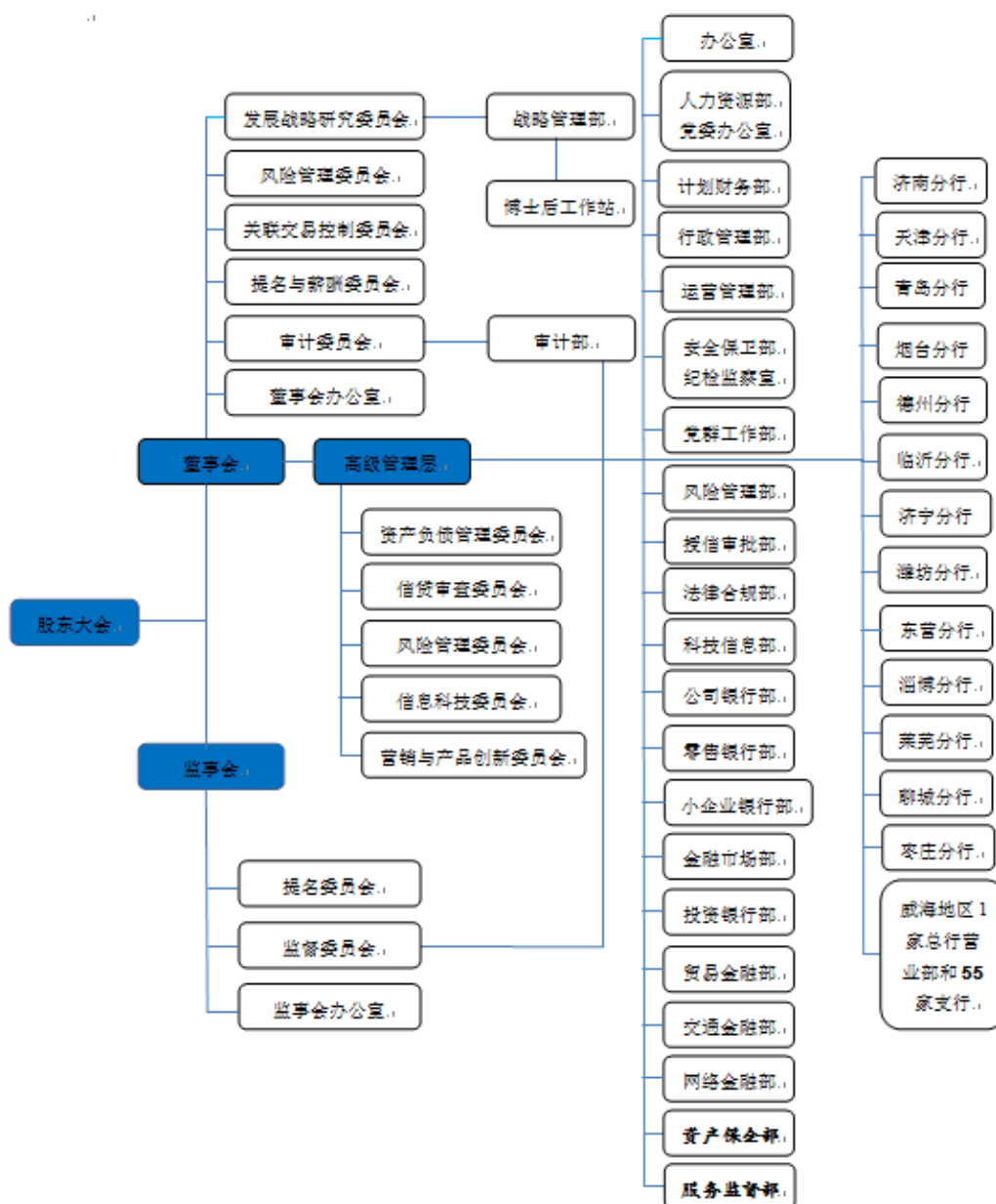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筹备、董事服务、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2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会议管理及监事培训与沟通、监事会方面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是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3	战略管理部	负责全行发展战略研究、战略实施和战略执行监控，同时承担对外合作研究管理工作，是董事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4	公司银行部	负责全行公司业务规划、企业客户关系管理、产品统筹研发与营销推动，参与公司类业务资源配置与经营绩效管理协调的组织推动与管理支持，为各分支行提供公司业务营销支持
5	交通金融部	负责交通行业基础设施、运输、设备制造等大中型企业和大中型交通建筑企业客户营销、客户关系维护、产品研发、发展规划和管理等工作
6	贸易金融部 [注 1]	负责全行贸易金融产品的组织推动和直营职能，负责全行国际结算及其他国际业务产品的研发、代理行拓展，负责辖内经营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审核审批、单证处理等业务
7	零售银行部	负责全行零售银行业务规划、客户关系管理、零售产品统筹研发与营销推动，参与零售银行业务资源配置的组织推动与管理
8	小企业银行部 [同注 1]	负责全行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业务规划、客户关系管理和品牌建设，开展小企业业务直营，并参与小企业银行业务资源配置的组织推动与管理
9	网络金融部	负责全行虚拟渠道总体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探索新型创新渠道，承担虚拟渠道产品营销管理
10	金融市场部	负责全行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同业市场开展自营投融资业务、同业客户营销与管理的直接经营部门和利润中心，并根据计划财务部的指令，执行全行流动性管理的相关操作
11	投资银行部	负责全行投行业务与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负责管理、组织、推动和指导全行各经营机构开展投行业务，负责具体执行涉及全行的重大投行项目等
12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新资本协议实施的推动
13	授信审批部	负责全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组织及客户信用等级认定工作，是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14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和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
15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管理
16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财务管理，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17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全行业务集中处理、运营管理的后台支持保障
18	科技信息部	负责全行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系统开发、运行维护
19	人力资源部 党委办公室	负责全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负责岗位管理、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管理、招聘与人事管理、培训等工作，是党委组织部所在部门
20	办公室	负责全行办公事务的管理与协调、督办检查、公共关系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品牌建设等工作
21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全行行政工作的后勤保障
22	安全保卫部 纪检监察室	负责全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行纪律检查、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3	党群工作部	负责工会、企业文化建设、党务及共青团工作
24	服务监督部	负责全行服务监督管理
25	审计部	全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审计监督

注 1：2017 年 9 月，本行对公司部门设置进行了调整，其中，贸易金融部与公司银行部合并成立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

六、组织机构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 1: 2017 年 7 月, 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注 2：2017 年 6 月，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176 号）；2017 年 7 月 3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F60CC3M）。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期限品种：3 年期。

4、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性质：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6、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簿记室。

11、发行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

12、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8 年 3 月 21 日。

13、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14、缴款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0、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21、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23、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24、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5、债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2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7、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28、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

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

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将切实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9、本行承诺将开立专门账户并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本行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10、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11、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

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及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付息兑付公告。

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付息兑付公告：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5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兑付公告。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将根据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关于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76 号）。

为便于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除另有说明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的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1,298	19,189,858	17,249,831	22,651,128
存放同业款项	1,884,177	2,405,165	4,186,433	2,575,619
拆出资金	729,861	381,5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993	4,137,768	3,397,412	2,634,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8,079	20,051,928	29,027,215	27,580,050
应收利息	1,083,323	1,130,093	830,054	519,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13,346,563	18,189,372	391,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36,307,588	20,201,343	12,496,2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79,236	26,451,064	6,099,319	4,498,965
投资性房地产	88,861	88,406	93,183	96,888
固定资产	648,212	650,774	643,815	270,72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5,187	60,433	54,890	4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61	220,653	241,427	243,421
其他资产	6,960,486	4,897,070	266,004	235,333
资产总计	190,611,137	186,339,756	151,277,717	117,348,437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187	2,140,476	1,573,418	269,3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5,854	11,468,196	11,177,383	13,795,473
拆入资金	5,069,500	3,080,000	259,744	85,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52,707	20,044,599	23,704,235	8,751,800
吸收存款	116,393,198	110,515,048	93,123,296	79,537,232
应付职工薪酬	53,695	49,510	44,046	62,086
应交税费	85,561	185,003	287,704	251,132
应付利息	2,149,388	1,950,297	1,734,988	1,685,314
应付债券	24,045,790	25,495,009	9,220,285	3,590,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942	213,851	233,650	180,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40	99,687	885
其他负债	2,965,010	1,042,042	561,401	961,526
负债合计	180,446,832	176,185,871	142,019,837	109,171,893
股东权益				
股本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资本公积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其他综合收益	-25,590	5,520	260,501	-525
盈余公积	779,023	716,962	553,947	397,126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22	1,308,480	883,706	626,556
未分配利润	1,618,006	1,919,988	1,708,565	1,302,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96,222	9,802,111	9,257,880	8,176,544
少数股东权益	368,083	351,774	-	-
股东权益合计	10,164,305	10,153,885	9,257,880	8,176,5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0,611,137	186,339,756	151,277,717	117,348,4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1,298	19,189,858	17,249,831	22,651,128
存放同业款项	2,584,120	2,605,165	4,186,433	2,575,619
拆出资金	729,861	381,5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993	4,137,768	3,397,412	2,634,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8,079	20,051,928	29,027,215	27,580,050
应收利息	1,050,460	1,102,269	830,054	519,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13,346,563	18,189,372	391,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36,307,588	20,201,343	12,496,2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79,236	26,451,064	6,099,319	4,498,965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	65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19,413	119,335	93,183	96,888
固定资产	614,708	616,594	643,815	270,721
无形资产	52,542	57,463	54,890	4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84	218,414	241,427	243,421
其他资产	502,749	399,943	266,004	235,333
资产总计	185,461,706	182,656,345	151,277,717	117,348,437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187	2,140,476	1,573,418	269,3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5,854	11,468,196	11,177,383	13,795,473
拆入资金	689,500	-	259,744	85,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52,707	20,044,599	23,704,235	8,751,800
吸收存款	116,464,014	110,586,817	93,123,296	79,537,232
应付职工薪酬	49,899	42,701	44,046	62,086
应交税费	73,487	206,627	287,704	251,132
应付利息	2,104,925	1,935,693	1,734,988	1,685,314
应付债券	24,045,790	25,495,009	9,220,285	3,590,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942	213,851	233,650	180,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40	99,687	885
其他负债	2,586,768	721,724	561,401	961,526
负债合计	175,699,073	172,857,533	142,019,837	109,171,893
股东权益				
股本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资本公积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其他综合收益	-25,590	5,520	260,501	-525
盈余公积	779,023	716,962	553,947	397,126
一般风险准备	1,567,063	1,304,872	883,706	626,556
未分配利润	1,590,976	1,920,297	1,708,565	1,302,226
股东权益合计	9,762,633	9,798,812	9,257,880	8,176,5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5,461,706	182,656,345	151,277,717	117,348,437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961,769	6,861,205	6,640,363	6,299,512
利息支出	2,211,889	3,523,639	3,535,046	3,431,336

利息净收入	1,749,880	3,337,566	3,105,317	2,868,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946	380,076	264,919	251,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73	39,459	38,760	35,6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673	340,617	226,159	215,319
投资净收益/（损失）	25,586	356,305	334,675	282,3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69	-61,991	47,873	10,499
汇兑净收益/（损失）	927	19,573	17,886	12,821
其他业务收入	1,055	1,986	1,923	2,005
其他收益	2,714	-	-	-
营业收入	1,889,666	3,994,056	3,733,833	3,391,1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56	128,824	286,175	230,900
业务及管理费	707,407	1,262,639	1,112,007	1,061,687
资产减值损失	349,855	530,216	313,414	480,040
其他业务成本	1,531	3,126	3,110	3,023
营业支出	1,077,349	1,924,805	1,714,706	1,775,650
营业利润	812,317	2,069,251	2,019,127	1,615,545
加：营业外收入	1,197	23,671	15,379	12,506
减：营业外支出	231	2,180	2,164	455
利润总额	813,283	2,090,742	2,032,342	1,627,596
减：所得税费用	146,073	455,517	464,137	374,810
净利润	667,210	1,635,225	1,568,205	1,252,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901	1,633,451	1,568,205	1,252,786
少数股东损益	16,309	1,7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39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39	0.37	0.34
其他综合收益	-31,110	-254,981	261,026	-1,822
综合收益总额	636,100	1,380,244	1,829,231	1,250,96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819,971	6,799,534	6,640,363	6,299,512
利息支出	2,135,055	3,502,058	3,535,046	3,431,336
利息净收入	1,684,916	3,297,476	3,105,317	2,868,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8,090	329,716	264,919	251,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66	38,552	38,760	35,6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824	291,164	226,159	215,319
投资净收益/（损失）	25,586	356,305	334,675	282,3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69	-61,991	47,873	10,499
汇兑净收益/（损失）	927	19,573	17,886	12,821
其他业务收入	2,103	3,733	1,923	2,005

其他收益	2,714	2,714		
营业收入	1,784,901	3,906,260	3,733,833	3,391,1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13	127,713	286,175	230,900
业务及管理费	688,139	1,233,483	1,112,007	1,061,687
资产减值损失	326,305	478,338	313,414	480,040
其他业务成本	1,908	3,684	3,110	3,023
营业支出	1,034,765	1,843,218	1,714,706	1,775,650
营业利润	750,136	2,063,042	2,019,127	1,615,545
加：营业外收入	1,197	23,011	15,379	12,506
减：营业外支出	231	2,180	2,164	455
利润总额	751,102	2,083,873	2,032,342	1,627,596
减：所得税费用	130,491	453,721	464,137	374,810
净利润	620,611	1,630,152	1,568,205	1,25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39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39	0.37	0.34
其他综合收益	-31,110	-254,981	261,026	-1,822
综合收益总额	589,501	1,375,171	1,829,231	1,250,96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34,192	17,682,565	10,967,974	11,720,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2,289	567,059	1,304,051	-20,9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328,835	14,315,227	21,501,071	3,085,53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340,171	4,910,673	4,563,922	3,995,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94	422,400	104,327	11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9,419	37,897,924	38,441,345	18,895,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517,080	11,043,088	8,003,296	4,092,3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1,589	3,412,311	-1,076,339	301,3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1,516	2,759,079	3,301,166	2,903,8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854	699,948	587,966	522,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274	724,715	704,018	49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513,854	503,542	616,357	2,450,388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4,167	19,142,683	12,136,464	10,76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48	18,755,241	26,304,881	8,13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1,992	215,465,702	419,604,301	169,527,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8,727	2,142,036	2,364,979	2,804,1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	39	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0,719	217,607,771	421,969,319	172,331,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8,129	249,415,990	447,343,186	172,184,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92	140,185	435,231	122,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0,821	249,556,175	447,778,417	172,30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102	-31,948,404	-25,809,098	2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	-	2,008,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760,000	35,876,194	6,724,388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0,000	36,226,194	6,724,388	5,008,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0,000	19,860,000	1,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31	1,162,993	970,860	347,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30	9,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6,031	21,022,993	2,076,590	35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5,203,201	4,647,798	4,651,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	5,639	-13,574	-3,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713,808	2,015,677	5,130,007	12,803,7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90,225	29,174,548	24,044,541	11,240,8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6,417	31,190,225	29,174,548	24,044,54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35,144	17,754,333	10,967,974	11,720,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2,289	567,059	1,304,051	-20,9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28,835	11,235,227	21,501,071	3,085,53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145,331	4,725,237	4,563,922	3,995,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03	242,540	104,327	11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336	34,524,396	38,441,345	18,895,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22,250	6,522,250	8,003,296	4,092,3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1,589	3,412,311	-1,076,339	301,3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1,748	2,750,376	3,301,166	2,903,8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277	688,281	587,966	522,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75	719,749	704,018	49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09	483,536	616,357	2,45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0,148	14,576,503	12,136,464	10,76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812	19,947,893	26,304,881	8,13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1,992	215,465,700	419,604,301	169,527,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8,727	2,142,036	2,364,979	2,804,1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	39	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0,719	217,607,769	421,969,319	172,331,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8,129	250,065,990	447,343,186	172,184,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86	132,836	435,231	122,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9,815	250,198,826	447,778,417	172,30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096	-32,591,057	-25,809,098	2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8,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760,000	35,876,194	6,724,388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0,000	35,876,194	6,724,388	5,008,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0,000	19,860,000	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31	1,162,993	970,860	347,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30	9,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6,031	21,022,993	2,076,590	35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4,853,201	4,647,798	4,651,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	5,640	-13,574	-3,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913,866	2,215,677	5,130,007	12,803,7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31,390,225	29,174,548	24,044,541	11,240,818

额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6,359	31,390,225	29,174,548	24,044,54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重要监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190,611,137	186,339,756	151,277,717	117,348,437
总负债	180,446,832	176,185,871	142,019,837	109,171,893
股东权益	10,164,305	10,153,885	9,257,880	8,176,544
吸收存款	116,393,198	110,515,048	93,123,296	79,537,2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营业收入	1,889,666	3,994,056	3,733,833	3,391,195
营业支出	1,077,349	1,924,805	1,714,706	1,775,650
营业利润	812,317	2,069,251	2,019,127	1,615,545
利润总额	813,283	2,090,742	2,032,342	1,627,596
净利润	667,210	1,635,225	1,568,205	1,252,786

(二)重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监管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发行人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充足（新办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9%	8.91%	10.24%	11.52%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01%	8.93%	10.24%	11.52%
3		资本充足率	≥10.5%	11.13%	12.30%	14.70%	13.34%
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0%	0.49%	0.33%	0.26%
5		不良贷款率	≤5%	1.44%	1.42%	0.97%	0.70%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87%	7.30%	6.07%	5.31%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50%	4.74%	2.27%	3.18%
8		全部关联度	≤50%	7.85%	5.24%	6.71%	5.20%
9		拨备覆盖率	≥150%	180.09%	180.06%	301.25%	460.49%
10		贷款拨备率（拨贷比）	≥2.5%	2.60%	2.56%	2.91%	3.24%
1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67%	4.62%	6.37%	1.85%
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7.35%	52.55%	69.51%	-

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4.08%	-	-
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
15		资本利润率	≥11%	13.28%	16.85%	17.99%	18.69%
16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0%	0.69%	0.97%	1.17%	1.15%
17		成本收入比率	≤45%	37.43%	31.61%	29.78%	31.31%
18	流动性	流动性比率	≥25%	31.45%	41.39%	42.24%	62.23%
19	风险	流动性缺口率	≥-10%	-8.86%	0.77%	13.10%	26.66%
20		存贷比	≤75%	51.69%	48.72%	54.16%	52.20%
21	市场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1%	0.14%	0.24%	0.21%
22	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度		-10.21%	-3.83%	-1.15%	1.00%

注：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新办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资本充足率=（总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2、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

3、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6、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

7、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

8、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

9、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2、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3、资本利润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14、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1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6、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17、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

18、存贷比=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19、累计外汇敞口头寸=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

20、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上升200个基点对银行净值的影响/资本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资本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930,534	9,925,369	9,215,293	8,141,626
一级资本净额	9,953,861	9,938,480	9,215,293	8,141,626
二级资本净额	3,871,625	3,751,571	4,018,325	1,283,344
资本净额	13,825,486	13,690,051	13,233,618	9,424,970
风险加权资产	124,218,869	111,344,407	90,034,835	70,666,4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9%	8.91%	10.24%	11.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01%	8.93%	10.24%	11.52%
资本充足率	11.13%	12.30%	14.70%	13.34%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监管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保证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1、发行人主要的资产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零售银行”的建设，把握金融市场变化情况，合理调整资产结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1,298	9.99%	19,189,858	10.30%	17,249,831	11.40%	22,651,128	19.30%
存放同业款项	1,884,177	0.99%	2,405,165	1.29%	4,186,433	2.77%	2,575,619	2.19%
拆出资金	729,861	0.38%	381,535	0.2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993	2.06%	4,137,768	2.22%	3,397,412	2.25%	2,634,847	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8,079	6.05%	20,051,928	10.76%	29,027,215	19.19%	27,580,050	23.50%
应收利息	1,083,323	0.57%	1,130,093	0.61%	830,054	0.55%	519,251	0.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28,047	33.12%	57,020,858	30.60%	50,797,419	33.58%	43,107,226	3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5.05%	13,346,563	7.16%	18,189,372	12.02%	391,251	0.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15.56%	36,307,588	19.48%	20,201,343	13.35%	12,496,245	10.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79,236	22.08%	26,451,064	14.20%	6,099,319	4.03%	4,498,965	3.83%
投资性房地产	88,861	0.05%	88,406	0.05%	93,183	0.06%	96,888	0.08%
固定资产	648,212	0.34%	650,774	0.35%	643,815	0.43%	270,721	0.23%
在建工程	-	-	-	-	-	-	-	-
无形资产	55,187	0.03%	60,433	0.03%	54,890	0.04%	47,49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61	0.09%	220,653	0.12%	241,427	0.16%	243,421	0.21%
其他资产	6,960,486	3.65%	4,897,070	2.63%	266,004	0.18%	235,333	0.20%
资产总计	190,611,137	100%	186,339,756	100%	151,277,717	100%	117,348,437	100%

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之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总额是指扣除损失准备前的总额，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净额是指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173.48 亿元、1,512.78 亿元、1,863.40 亿元及 1,906.11 亿元，逐年增加。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0%、84.42%、84.42%及 83.91%。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431.07 亿元、507.97 亿元、570.21 亿元及 631.28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9.37%、17.84%、12.25%和 10.71%。发行人贷款的增长主要来自分支机构地区扩张，以及执行积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和零售业务的信贷政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64,813,451	58,521,596	52,321,739	44,551,361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85,404	1,500,738	1,524,320	1,444,13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4.44 亿元、15.24 亿元、15.01 亿元和 16.85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保持相对稳定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拨备覆盖率为 180.0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呈现下降趋势但一直高于监管标准，同时贷款组合质量较好，但是不排除若未来发行人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评估或预测出现偏差、对评估系统应用不足或未能充分合理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导致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因此需要提取额外减值准备，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贷款和垫款按客户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贷款								
公务卡垫款	22,977	0.25	22,928	0.30	24,595	0.37	21,190	0.41
住房抵押贷款	4,741,740	52.27	4,105,410	53.35	3,536,263	53.15	2,588,720	50.20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801,350	8.83	570,034	7.41	481,075	7.23	327,007	6.34
个人经营性贷款	3,505,561	38.64	2,997,451	38.95	2,611,130	39.25	2,220,084	43.05
小 计	9,071,628	100	7,695,823	100	6,653,063	100	5,157,001	100
公司贷款								

贷款	50,979,385	97.38	45,073,527	97.58	40,817,586	95.29	36,529,007	95.7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4,771,235	85.52	39,784,594	86.13	35,675,228	83.29	31,025,635	81.34
固定资产贷款	6,208,150	11.86	5,288,933	11.45	5,142,358	12.01	5,503,372	14.43
贸易融资	1,002,674	1.92	794,432	1.72	1,885,171	4.40	1,418,156	3.72
垫款	370,694	0.71	323,511	0.70	131,871	0.31	194,764	0.51
小 计	52,352,753	100	46,191,470	100	42,834,628	100	38,141,927	100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704,893	79.81	3,822,353	82.48	1,829,848	64.57	1,097,848	87.66
其中：转贴现	2,403,434	70.92	3,471,379	74.91	1,525,406	53.82	840,112	67.0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684,177	20.19	811,949	17.52	1,004,200	35.43	154,585	12.34
其中：转贴现	172,187	5.08	236,634	5.11	301,560	10.64	66,600	5.32
小 计	3,389,070	100	4,634,303	100	2,834,048	100	1,252,433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4,813,451		58,521,596		52,321,739		44,551,361	

发行人各项贷款中，公司贷款比重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司贷款余额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61%、81.87%、78.93%及8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以及发行债券为贷款业务的较快增长提供了资金支持。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1,285,738	32.85%	20,796,774	35.54%	20,205,025	38.62%	19,121,573	42.92%
批发和零售业	9,350,477	14.43%	9,159,760	15.65%	9,269,773	17.72%	6,441,434	14.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15,462	11.29%	5,468,804	9.34%	3,834,445	7.33%	3,846,153	8.63%
建筑业	4,571,369	7.05%	3,826,538	6.54%	2,591,700	4.95%	2,813,380	6.31%
房地产业	3,276,975	5.06%	3,025,120	5.17%	2,179,318	4.17%	1,392,627	3.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3,461	5.71%	1,888,285	3.23%	2,374,579	4.54%	1,779,594	3.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6,801	1.77%	1,302,099	2.22%	1,464,104	2.80%	1,664,493	3.74%
农、林、牧、渔业	1,623,513	2.50%	1,371,304	2.34%	1,448,634	2.77%	761,165	1.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15,574	2.18%	1,008,117	1.72%	1,041,123	1.99%	1,440,889	3.23%
其他行业	5,558,014	8.57%	5,458,539	9.33%	3,317,330	6.34%	2,054,123	4.6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566,067	8.59%	4,698,372	8.03%	4,041,932	7.73%	2,936,917	6.59%

合计	64,813,451	1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行业投向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贷款规模占比最大的三个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三个行业发放贷款的总额占发行人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6.01%、63.66%、60.53%及 58.56%。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对房地产贷款坚持限额管控，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金额分别为 9.10 亿元、14.57 亿元、14.88 亿元和 18.9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2.79%、2.54%和 2.93%，符合本行制定的不超过贷款总额 5%的授信政策。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涉农贷款金额分别为 136.98 亿元、135.15 亿元、154.32 亿元和 172.4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5%、25.83%、26.37%和 26.61%；小微贷款金额分别为 166.74 亿元、189.35 亿元、213.47 亿元及 242.4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2%、44.21%、46.21%及 46.32%。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发行人以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区对贷款进行了分类。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威海	21,621,091	33.36%	22,191,114	37.92%	20,905,418	39.96%	19,743,837	44.32%
济南	8,739,977	13.48%	6,657,418	11.38%	7,142,550	13.65%	7,426,285	16.67%
青岛	5,674,978	8.76%	5,136,979	8.78%	4,358,660	8.33%	4,063,140	9.12%
济宁	3,759,005	5.80%	3,164,305	5.41%	2,776,574	5.31%	1,777,219	3.99%
德州	3,772,700	5.82%	3,073,686	5.25%	2,659,979	5.08%	2,109,949	4.74%
烟台	3,148,037	4.86%	2,790,888	4.77%	2,623,881	5.01%	1,530,101	3.43%
东营	2,990,610	4.61%	2,381,291	4.07%	2,070,813	3.96%	-	-
临沂	2,463,241	3.80%	2,249,128	3.84%	2,134,982	4.08%	1,252,872	2.81%
潍坊	2,337,938	3.61%	1,374,122	2.35%	1,035,185	1.98%	70,000	0.16%
淄博	1,713,462	2.64%	1,115,391	1.91%	-	-	-	-
莱芜	766,285	1.18%	361,065	0.62%	-	-	-	-
天津	7,643,855	11.79%	8,026,208	13.71%	6,613,698	12.64%	6,577,958	14.76%

聊城	104,042	0.16%	-	-	-	-	-	-
枣庄	78,230	0.12%	-	-	-	-	-	-
合 计	64,813,451	100.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发行人发放贷款主要在威海、济南、青岛等山东省内城市及天津。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三个城市的贷款规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1%、61.94%、58.08%和 55.60%，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与发行人在山东省内分支机构不断扩张相关。省内分支机构的扩张是发行人贷款规模持续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省外分支机构仅在天津设立，天津地区的贷款业务是发行人客户贷款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天津地区的贷款规模保持平稳，但由于发行人山东省内贷款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使得天津地区贷款占比逐年下降。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1,678,238	2.59%	975,467	1.67%	2,519,077	4.81%	2,253,411	5.06%
保证贷款	36,069,490	55.65%	33,203,567	56.74%	30,259,122	57.83%	27,321,097	61.32%
抵押贷款	20,030,587	30.90%	17,643,819	30.15%	14,581,019	27.87%	11,252,701	25.26%
质押贷款	7,035,136	10.85%	6,698,743	11.45%	4,962,521	9.48%	3,724,152	8.36%
合 计	64,813,451	100.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发行人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保证贷款的比例为 55.65%，抵押贷款的比例为 30.90%。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对借款人、保证人的关联关系、信贷资金流向的调查，严控新增关联担保业务，努力控制信用贷款规模。

5)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相关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61,301,867	94.58	55,421,033	94.70%	50,284,862	96.11%	43,657,773	97.99%

关注	2,575,722	3.97	2,267,101	3.87%	1,530,882	2.93%	579,983	1.30%
小 计	63,877,589	98.55	57,688,134	98.58%	51,815,745	99.03%	44,237,756	99.30%
次级	929,106	1.43	826,448	1.41%	505,969	0.97%	313,406	0.70%
可疑	6,755	0.01	7,014	0.01%	26	0.00%	199	0.00%
损失	-	-	-	-	-	-	-	-
小 计	935,861	1.44	833,462	1.42%	505,995	0.97%	313,605	0.70%
合 计	64,813,451	1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分别为 3.14 亿元、5.06 亿元、8.33 亿元和 9.3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0%、0.97%、1.42% 和 1.44%。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良好水平，整体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较好，信用风险管理水平逐年提升。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业务是发行人为提高资金运作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同业融出资金的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品种和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类	11,028,079	95.58%	17,332,933	86.44%	8,682,200	29.91%	10,013,440	36.31%
其中：国债	649,044	5.63%	1,595,120	7.95%	569,440	1.96%	499,000	1.81%
政策性 银行债	10,379,035	89.95%	15,734,905	78.47%	6,432,760	22.16%	3,325,440	12.06%
商业银 行债	-	-	-	-	300,000	1.03%	-	-
企业债	-	-	2,908	0.01%	1,380,000	4.75%	6,189,000	22.44%
银行承兑汇票	-	-	603,995	3.01%	12,347,015	42.54%	2,108,610	7.65%
资产管理计划 受益权	-	-	1,520,000	7.58%	3,170,000	10.92%	4,780,000	17.33%
信托计划收益 权	510,000	4.42%	595,000	2.97%	4,828,000	16.63%	10,678,000	38.72%
合 计	11,538,079	100%	20,051,928	100%	29,027,215	100%	27,580,050	100%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75.80 亿元、290.27 亿元、200.52 亿元及 115.38 亿元，其中 2014 年末，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买入返售类业务是主要构成。2014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要求，叫停三方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返售业务，存量业务将到期结清。因此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买入返售类业务的余额较上年末持续下降。2015 年，出于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的需要，银行承兑汇票买入返售类业务成为发行人买入返售业务的重要构成。受票据返售业务市场需求的下降，发行人 2016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买入返售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明显；同时相应增加了债券类买入返售业务规模。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42.46%，主要是 2017 年以来本行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适度降低了收益率较低的买入返售债券业务规模，同时，信托计划与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返售类业务逐渐到期结清所致。

（3）投资

发行人将投资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按会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993	4.59%	4,137,768	5.15%	3,397,412	7.09%	2,634,847	1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11.25%	13,346,563	16.61%	18,189,372	37.94%	391,251	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34.71%	36,307,588	45.19%	20,201,343	42.14%	12,496,245	62.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49,111	49.45%	26,558,554	33.05%	6,155,876	12.84%	4,544,409	22.65%
合 计	85,443,720	100%	80,350,473	100%	47,944,003	100%	20,066,752	100%
减：减值准备	169,875		107,490		56,557		45,444	
账面价值	85,273,845		80,242,983		47,887,446		20,021,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总额快速增加，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分别为 200.67 亿元、479.44 亿元、803.50 亿元和 854.44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38.92%、67.59%及 6.3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均有大额增长，

其中增幅最快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78.77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77.98 亿元，占总增加额的 63.84%，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成功发行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而相应新增资产配置需要所致。

2016 年末发行人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24.06 亿元，主要增加额来自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04.03 亿元、161.06 亿元。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大幅增长主要缘于发行人出于收益性角度考量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的增长；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大幅增长则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债券市场行情变化，对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适当增加了利率债的投资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以持有至到期为主，但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投资总额中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该比例分别为 62.27%、42.14%、45.19%和 34.71%，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资产配置的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调整投资意图，丰富投资品种，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增长速度较快。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5 亿元、33.97 亿元、41.38 亿元和 39.19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3%、7.09%、5.15%及 4.59%。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8.92%、21.81%和-5.29%，增加较快，主要由于发行人加强流动性管理，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增加了政策性银行债以及企业债等债券的投资。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 亿元、181.89 亿元、133.47 亿元和 96.16 亿元，占发行人投资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1.95%、37.94%、16.61%和 11.25%，其中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成功发行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增持政策性银行债以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获取收益。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6.62%，主要是减持政策性银行债以及减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2016 年度，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总体整体保持相对充裕，债券收益率有所下降，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加大了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同业理财产品投资。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 37.30 亿元，降幅为 27.95%，主要是本行根据资产配置需要降低了理财产品投资规模。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96 亿元、202.01 亿元、363.08 亿元和 296.59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7%、42.14%、45.19%和 34.7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债券市场交易机会增多，发行人投资规模不断增长以及投资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所致。2016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9.7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增持了大量政策性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其中持有的地方政府债主要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券，截至 2016 年末余额为 52.63 亿元。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66.48 亿元，降幅为 18.31%，主要是由于本行清空同业存单投资所致。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分别为 45.44 亿元、61.56 亿元、265.59 亿元及 422.49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5%、12.84%、33.05%及 49.45%，投资品种主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债权，没有公开市场报价。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为 265.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3.67%，大规模增加主要是

发行人基于收益性考量加大了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规模。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6 年末增长 156.28 亿元，增幅 59.08%。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超常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除优化投资结构外，本行于 2016 年将金融市场部和投资银行部进行分拆，激发了投资银行部的业务活力，实现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促进了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发展。

（3）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

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等其他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等。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26.51 亿元、172.50 亿元、191.90 亿元及 190.41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0%、11.40%、10.30%及 9.99%。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29.16%、-23.85%、11.25%和-0.77%。

2) 存放同业款项

发行人的存放同业款项为银行间存款。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25.76 亿元、41.86 亿元、24.05 亿元和 18.84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了保证发行人流动性安全而开展的正常业务操作。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较上年末变动-32.30%、62.54%、-42.55%和-21.66%。其中 2015 年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增配了定期存放同业款项所致；2016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17.81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下半年新增定期存款逐渐到期所致。

2、发行人主要的负债科目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1.72 亿元、1,420.20 亿元、1,761.86 亿元和 1,804.47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

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4.53%、30.09%、24.06%和 2.42%。

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客户存款。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6%、65.57%、62.73%和 64.50%。客户存款规模增加但占负债总额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进行主动负债管理，多元化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资产期限结构的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187	1.13%	2,140,476	1.21%	1,573,418	1.11%	269,366	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5,854	2.08%	11,468,196	6.51%	11,177,383	7.87%	13,795,473	12.64%
拆入资金	5,069,500	2.81%	3,080,000	1.75%	259,744	0.18%	85,666	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52,707	13.16%	20,044,599	11.38%	23,704,235	16.69%	8,751,800	8.02%
吸收存款	116,393,198	64.50%	110,515,048	62.73%	93,123,296	65.57%	79,537,232	72.86%
应付职工薪酬	53,695	0.03%	49,510	0.03%	44,046	0.03%	62,086	0.06%
应交税费	85,561	0.05%	185,003	0.11%	287,704	0.20%	251,132	0.23%
应付利息	2,149,388	1.19%	1,950,297	1.11%	1,734,988	1.22%	1,685,314	1.54%
应付债券	24,045,790	13.33%	25,495,009	14.47%	9,220,285	6.49%	3,590,742	3.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942	0.08%	213,851	0.12%	233,650	0.16%	180,671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40	0.00%	99,687	0.07%	885	0.00%
其他负债	2,965,010	1.64%	1,042,042	0.59%	561,401	0.40%	961,526	0.88%
负债合计	180,446,832	100%	176,185,871	100%	142,019,837	100%	109,171,893	100%

（1）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以及跨区经营的逐渐开展，发行人的存款总额保持较快的增长幅度，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客户存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2.27%、17.08%、18.68%及 5.3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款总额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近来快速发展营业网点，网点的吸存能力逐步体现，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公司存款								
活期	31,642,492	27.19%	28,489,228	25.78%	19,204,868	20.62%	16,620,313	20.90%
定期	20,763,911	17.84%	15,535,753	14.06%	19,632,110	21.08%	17,758,379	22.33%
小计	52,406,403	45.03%	44,024,981	39.84%	38,836,978	41.70%	34,378,692	43.22%
2、个人存款								
活期	6,385,378	5.49%	5,382,514	4.87%	4,725,194	5.07%	4,192,595	5.27%
定期	34,478,122	29.62%	32,340,911	29.26%	26,155,090	28.09%	24,670,640	31.02%
小计	40,863,500	35.11%	37,723,425	34.13%	30,880,284	33.16%	28,863,235	36.29%
3、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 证金	14,726,450	12.65%	16,117,828	14.58%	19,498,682	20.94%	15,535,888	19.53%
开出信用证 及保函保证 金	777,753	0.67%	850,862	0.77%	811,732	0.87%	244,100	0.31%
担保保证金	343,855	0.30%	331,889	0.30%	350,529	0.38%	378,376	0.48%
其他保证金	47,063	0.04%	19,960	0.02%	21,227	0.02%	6,348	0.01%
小计	15,895,121	13.66%	17,320,539	15.67%	20,682,170	22.21%	16,164,712	20.32%
4、其他存款	7,228,174	45.03%	11,446,103	10.36%	2,723,864	2.93%	130,593	0.16%
合 计	116,393,198	100.00%	110,515,048	100%	93,123,296	100%	79,537,232	100%

发行人的客户存款主要来自公司存款，其次为个人存款。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343.79 亿元、388.37 亿元、440.25 亿元和 524.06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2%、41.70%、39.84%和 45.03%。公司存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对接机构类客户，通过加强重点项目营销，拉动对公存款增长；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供应链核心客户及其上下游客户业务，通过结算性存款增加带动对公存款增长。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展山东省内市场，设立分支机构，实现存款增长。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88.63 亿元、308.80 亿元、377.23 亿元和 408.64 亿元，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9%、33.16%、34.13%和 35.11%。个人存款主要为定期存款。2014 年末，个人定期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7.92 亿元，增幅为 18.16%，主要因为在 2014 年存款利率较高的环境下，定期存款对社区居民等群体的吸引力持续增强；此外，发行人理财产品滚动发售，吸引部分客户的行外资金。2015 年末，个人定

期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84 亿元，增幅为 6.02%，增幅放缓，与 2015 年存款基准利率多次下调的经济环境相关。2016 年末，个人定期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1.86 亿元，增幅为 23.65%，主要为一是发行人个人大额存单业务持续发售，居民储蓄意愿强烈，较年初增加 15.73 亿元，带动定期存款稳步增长；二是发行人 2016 年发行的 5 年期定期产品“快乐存单”，广受客户欢迎，发售金额 52.48 亿元等所致。

保证金存款主要是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业务时，要求客户缴存的资金，以用作对相关业务的资金保证。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保证金存款余额分别为 161.65 亿元、206.82 亿元、173.21 亿元及 158.95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2%、22.21%、15.67%及 13.66%。发行人保证金存款主要由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55.36 亿元、194.99 亿元、161.18 亿元及 147.26 亿元。

（2）发行人其他主要负债科目

发行人其他主要负债科目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37.95 亿元、111.77 亿元、114.68 亿元及 37.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4%、7.87%、6.51%及 2.08%。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30.27 亿元，增幅为 28.11%，主要因为随着投资业务的扩张，发行人从资产负债匹配需求出发，主动负债管理，吸收同业存款来满足金融市场业务的开展，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2014 年末，发行人新增同业存放主要来自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机构存款。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6.18 亿元，降幅为 18.98%，主要因为同业存单的发行使得发行人负债结构进

一步多元化，从而减少了通过同业存放进行融资的需求。2015 年末，发行人同业存放的减少主要来自农村合作机构存款。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11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0%，余额与 2015 年末持平，但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城市商业银行增加 35.00 亿元，国有商业银行增加 22.00 亿元，而股份制商业银行减少 41.20 亿元，农村合作机构减少 14.65 亿元。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37.5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7.09 亿元，降幅为 67.2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为，2017 年以来，市场流动性趋紧，资金价格上涨，发行人对整体负债结构进行调整，增加线上负债规模，削减线下负债规模，因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相应减少。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7.52 亿元、237.04 亿元、200.45 亿元及 237.53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1.53%、170.85%、-15.44%及 18.50%。其中 2015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成功发行了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并在资本规模增加的基础上适度运用财务杠杆，从而使得 2015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

2016 年末，卖出回购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6.60 亿元，降幅为 15.44%，主要是受 2016 年市场及票据业务政策变化的影响，票据类卖出回购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4.94 亿元所致。2017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7.08 亿元，增幅为 18.50%，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对整体负债结构进行调整，增加线上负债规模同时调减线下负债规模，同时在资产方面，信贷及类信贷资产投放增幅明显，加大了对分行属地企业信用债的投放额度，因此资产投放规模增加。

3)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当期）/ 参考收益率		
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一期）	500,000	2014/2/17	5 年	6.00%	498,298	499,454
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二期）	2,500,000	2014/6/23	5 年	5.80%	2,492,237	2,496,960
15 威海商行二级债	3,000,000	2015/9/24	10 年	5.20%	2,994,270	2,995,241
16 威海商行 CD025	500,000	2016/8/17	12 个月	2.90%	485,909	498,085
16 威海商行 CD026	200,000	2016/8/19	12 个月	2.90%	194,363	199,172
16 威海商行 CD027	500,000	2016/8/23	12 个月	2.90%	485,909	497,851
16 威海商行 CD028	550,000	2016/8/24	12 个月	2.92%	534,395	547,577
16 威海商行 CD031	450,000	2016/9/9	12 个月	3.01%	436,851	447,303
16 威海商行 CD032	450,000	2016/9/12	12 个月	3.02%	436,808	447,257
16 威海商行 CD035	1,000,000	2016/9/21	12 个月	3.15%	969,462	992,888
16 威海商行 CD036	300,000	2016/9/21	12 个月	3.15%	290,839	297,866
16 威海商行 CD037	200,000	2016/9/22	12 个月	3.15%	193,860	198,553
17 威海商行 CD001	2,000,000	2017/1/23	6 个月	4.20%	1,959,194	1,994,541
17 威海商行 CD002	500,000	2017/1/23	12 个月	4.12%	480,215	488,627
17 威海商行 CD005	2,700,000	2017/2/15	6 个月	4.60%	2,639,785	2,684,233
17 威海商行 CD006	700,000	2017/2/15	9 个月	4.55%	676,962	688,173
17 威海商行 CD010	500,000	2017/3/30	6 个月	4.60%	488,729	494,301
17 威海商行 CD012	330,000	2017/4/18	3 个月	4.55%	326,298	329,224
17 威海商行 CD013	170,000	2017/4/18	6 个月	4.62%	166,151	167,655
17 威海商行 CD015	490,000	2017/4/24	3 个月	4.55%	484,504	488,484
17 威海商行 CD017	1,000,000	2017/5/4	3 个月	4.63%	988,217	995,373
17 威海商行 CD021	200,000	2017/5/24	9 个月	4.60%	193,254	194,120
17 威海商行 CD022	300,000	2017/5/24	9 个月	4.60%	289,880	291,181
17 威海商行 CD023	140,000	2017/6/2	1 个月	4.92%	139,436	139,906
17 威海商行 CD024	500,000	2017/6/5	1 个月	5.00%	497,954	499,590
17 威海商行 CD025	50,000	2017/6/5	1 个月	4.97%	49,797	49,959
17 威海商行 CD026	2,000,000	2017/6/12	6 个月	5.20%	1,949,182	1,953,848
17 威海商行 CD027	1,000,000	2017/6/23	1 个月	4.85%	996,030	996,558
17 威海商行 CD028	400,000	2017/6/23	3 个月	4.65%	395,366	395,566
17 威海商行 CD029	600,000	2017/6/26	3 个月	4.65%	593,049	593,274
17 威海商行 CD030	500,000	2017/6/27	9 个月	4.75%	482,846	482,970
合 计	24,230,000	-	-	-	23,810,050	24,045,790

截至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5.91 亿元、92.20 亿元、254.95 亿元及 240.46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499.51%、156.78%、176.51%及-5.68%。发行人近三年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近年广泛运用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较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及小微债等所致。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在保持资产和负债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3 亿元、15.68 亿元及 16.35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1.98%、25.18%和 4.27%,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6.67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6.89 亿元、2.37 亿元和 2.32 亿元,增幅分别为 31.64%、8.27%和 7.4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1.08 亿元、0.11 亿元和 1.14 亿元,增幅分别为 100.13%、5.03%和 5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1,749,880	92.60%	3,337,566	83.56%	3,105,317	83.17%	2,868,176	84.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673	5.91%	340,617	8.53%	226,159	6.06%	215,319	6.35%
投资净收益/(损失)	25,586	1.35%	356,305	8.92%	334,675	8.96%	282,375	8.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69	-0.11%	-61,991	-1.55%	47,873	1.28%	10,499	0.31%
汇兑净收益/(损失)	927	0.05%	19,573	0.49%	17,886	0.48%	12,821	0.38%
其他业务收入	1,055	0.06%	1,986	0.05%	1,923	0.05%	2,005	0.06%
其他收益	2,714	0.15%	-	-	-	-	-	-
营业收入	1,889,666	100%	3,994,056	100%	3,733,833	100%	3,391,195	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56	1.72%	128,824	6.69%	286,175	16.69%	230,900	13.00%
业务及管理费	707,407	65.66%	1,262,639	65.60%	1,112,007	64.85%	1,061,687	59.79%
资产减值损失	349,855	32.47%	530,216	27.55%	313,414	18.28%	480,040	27.03%
其他业务成本	1,531	0.14%	3,126	0.16%	3,110	0.18%	3,023	0.17%
营业支出	1,077,349	100%	1,924,805	100%	1,714,706	100%	1,775,650	100%
营业利润	812,317		2,069,251		2,019,127		1,615,545	
加:营业外收入	1,197		23,671		15,379		12,506	

减：营业外支出	231		2,180		2,164		455	
利润总额	813,283		2,090,742		2,032,342		1,627,596	
减：所得税费用	146,073		455,517		464,137		374,810	
净利润	667,210		1,635,225		1,568,205		1,252,786	
其他综合收益	-31,110		-254,981		261,026		-1,822	
综合收益总额	636,100		1,380,244		1,829,231		1,250,964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8.68 亿元、31.05 亿元、33.38 亿元及 17.50 亿元。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8%、83.17%、83.56% 以及 92.6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961,769	6,861,205	6,640,363	6,299,512
利息支出	2,211,889	3,523,639	3,535,046	3,431,336
利息净收入	1,749,880	3,337,566	3,105,317	2,868,1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1）利息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63.00 亿元、66.40 亿元、68.61 亿元和 39.6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	1,693,620	42.75%	3,324,932	48.46%	3,661,956	55.15%	3,335,962	52.96%
其中：公司贷款	1,374,158	34.69%	2,638,520	38.46%	2,720,208	40.96%	2,563,319	40.69%
票据贴现	102,257	2.58%	288,235	4.20%	537,843	8.10%	442,675	7.03%
个人贷款	217,205	5.48%	398,177	5.80%	403,905	6.08%	329,968	5.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630	3.35%	246,594	3.59%	220,208	3.32%	233,242	3.70%
存放同业	11,725	0.30%	65,120	0.95%	96,136	1.45%	81,789	1.30%
融资租赁	151,346	3.82%	61,664	0.9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629	3.50%	807,480	11.77%	1,159,389	17.46%	1,392,772	22.11%

其中：债券	83,510	2.11%	310,923	4.53%	95,844	1.44%	79,573	1.26%
票据	9,791	0.25%	92,336	1.35%	175,638	2.65%	10,403	0.17%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45,328	1.14%	404,221	5.89%	887,907	13.37%	1,302,796	20.68%
投资	1,827,023	46.12%	2,353,524	34.30%	1,502,641	22.63%	1,255,747	19.93%
其中：债券类投资	771,615	19.48%	1,287,236	18.76%	1,107,176	16.67%	906,488	14.39%
非债券类	1,055,408	26.64%	1,066,288	15.54%	395,465	5.96%	349,259	5.54%
其他	6,796	0.17%	1,891	0.03%	33	0.00%	-	-
利息收入合计	3,961,769	100%	6,861,205	100%	6,640,363	100%	6,299,512	100%

（2）利息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34.31 亿元、35.35 亿元、35.24 亿元和 22.12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1,153,296	52.14%	2,069,416	58.73%	2,182,055	61.73%	1,952,564	56.90%
其中：活期存款	123,138	5.57%	226,278	6.42%	190,793	5.40%	131,489	3.8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852,134	38.53%	1,535,814	43.59%	1,508,653	42.68%	1,375,086	40.07%
保证金额存款	105,309	4.76%	235,900	6.69%	407,535	11.53%	427,512	12.46%
其他	72,715	3.29%	71,424	2.03%	75,074	2.12%	18,477	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966	1.54%	42,784	1.21%	23,184	0.66%	5,898	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93,515	4.23%	347,966	9.88%	497,313	14.07%	779,783	22.73%
拆入资金	83,533	3.78%	31,897	0.91%	3,411	0.10%	4,293	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935	13.70%	324,342	9.20%	181,125	5.12%	196,669	5.73%
其中：债券	294,815	13.33%	197,346	5.60%	123,250	3.49%	196,669	5.73%
票据	8,120	0.37%	126,996	3.60%	57,875	1.64%	-	-
发行债券	521,842	23.59%	589,530	16.73%	264,529	7.48%	140,187	4.09%
转贴现	22,802	1.03%	117,704	3.34%	383,429	10.85%	351,942	10.26%
合 计	2,211,889	100%	3,523,639	100%	3,535,046	100%	3,431,336	100%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非利息收入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逐年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15 亿元、2.26 亿元、3.41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35%、6.06%和 8.53%，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00.13%、5.03%和 50.61%；2017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12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93%。发行人将中间业务作为业务拓展战略重点之一，通过加强产品创新、改进业务组织结构和加大资源投入等措施，实现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551	13.80%	35,632	9.37%	34,800	13.14%	47,293	18.84%
代理业务手续费	30,689	20.60%	153,507	40.39%	113,423	42.81%	85,182	33.94%
承兑业务手续费	17,841	11.98%	41,748	10.98%	38,914	14.69%	30,414	12.12%
顾问和咨询费	33,594	22.55%	79,828	21.00%	32,813	12.39%	43,304	17.25%
其他	46,271	31.07%	69,361	18.25%	44,969	16.97%	44,808	17.85%
小 计	148,946	100%	380,076	100%	264,919	100%	251,001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3,507	9.41%	6,368	16.14%	6,495	16.76%	11,138	31.21%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0,916	29.29%	19,638	49.77%	17,718	45.71%	16,962	47.54%
其他	22,850	61.30%	13,453	34.09%	14,547	37.53%	7,582	21.25%
小 计	37,273	100%	39,459	100%	38,760	100%	35,682	1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673		340,617		226,159		215,319	

3、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债券投资的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23,486	355,410	334,235	282,015
权益投资收益	2,100	895	440	360
合 计	25,586	356,305	334,675	282,37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2

亿元、3.35 亿元、3.56 亿元和 0.2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逐年增长，主要是债券投资处置收益增长所致。

4、营业支出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56	1.72%	128,824	6.69%	286,175	16.69%	230,900	13.00%
业务及管理费	707,407	65.66%	1,262,639	65.60%	1,112,007	64.85%	1,061,687	59.79%
资产减值损失	349,855	32.47%	530,216	27.55%	313,414	18.28%	480,040	27.03%
其他业务成本	1,531	0.14%	3,126	0.16%	3,110	0.18%	3,023	0.17%
营业支出	1,077,349	100%	1,924,805	100%	1,714,706	100%	1,775,650	1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合计分别为 17.76 亿元、17.15 亿元和 19.25 亿元，分别较上年变动 51.20%、-3.43%和 12.25%，其中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因为受经济下行影响，为更好的抵御风险，发行人加大了拨备的计提力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合计为 10.77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979,419	37,897,924	38,441,345	18,895,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924,167	19,142,683	12,136,464	10,76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48	18,755,241	26,304,881	8,131,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7,580,719	217,607,771	421,969,319	172,331,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8,450,821	249,556,175	447,778,417	172,30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102	-31,948,404	-25,809,098	24,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760,000	36,226,194	6,724,388	5,008,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6,646,031	21,022,993	2,076,590	35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5,203,201	4,647,798	4,651,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	5,639	-13,574	-3,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3,808	2,015,677	5,130,007	12,803,7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6,417	31,190,225	29,174,548	24,044,5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波动主要受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变化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17.20 亿元、109.68 亿元、176.83 亿元和-18.34 亿元，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30.86 亿元、215.01 亿元、143.15 亿元和 93.29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产生的现金流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0.92 亿元、80.03 亿元、110.43 亿元和 85.17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29.04 亿元、33.01 亿元、27.59 亿元和 15.2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扩大了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规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6 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增加，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78.9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1.4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55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95.27 亿元、4,196.04 亿元、2,154.66 亿元和 361.12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21.84 亿元、4,473.43 亿元、2,494.16 亿元和 484.08 亿元。201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本行二级资本债的成功发行，提升了资本充足水平，因此在适度运用杠杆的基础上扩大了债券投资规模，使得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规模较大。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受债券投资市场行情及质押规则变动等影响，导致发行人相关投资规模减少。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及 2016 年为负，主要原因是

加大了投资业务的发展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08亿元、0元、3.50亿元和0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0亿元、67.24亿元、358.76亿元和247.60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47亿元、9.71亿元、11.63亿元和4.46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同业存单和增资扩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同业存单。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362.26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10.23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03亿元。

（四）资产占用及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业务发展情况

从资产业务规模看，发行人2014年-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173.48亿元、1,512.78亿元、1,863.40亿元和1,906.11亿元。从资产规模增速看，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增速分别为16.71%、28.91%、23.18%和2.29%。

从内部业务管理架构看，发行人资产业务主要依据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对象不同，划分为对公业务、个人业务、同业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对公业务指为对公客户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借记卡、个人信贷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同业业务指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业务、投资业务、代理业务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其他业务指除对公业务、个人业务及同业业务以外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现金、央行备付、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2、资产业务风险权重及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比情况

发行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相关要求计量，暂不适用内部评级法。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全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93.37%，为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5,986,265	93.37%	102,852,188	92.37%	83,120,023	92.32%	65,056,166	92.0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03,833	1.05%	1,563,448	1.40%	1,028,283	1.14%	824,465	1.1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928,771	5.58%	6,928,771	6.22%	5,886,529	6.54%	4,785,831	6.77%
总风险加权资产	124,218,869	100%	111,344,407	100%	90,034,835	100%	70,666,462	100%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具体投向以下项目类别：

节能：包括以高能效设施建设、节能技术改造等能效提升行动，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降低以及使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下降，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污染防治：通过脱硫、脱硝、除尘、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包括尾矿、伴生矿可再开发利用，工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废弃金属、非金属等资源再生利用、再制造等，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损害。

清洁交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清洁燃油生产装置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等行动，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减少化石能源开发、生产、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通过天然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利用，实现污染物削减及温室气体减排效益。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实现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减灾防灾、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环境效益；采取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经营和保护、推进生态农牧渔业、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来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期申请发行 2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等环

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1）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目前，发行人已经初步确定了拟投储备项目资产池共计 67.91 亿元，包括 43 个拟投储备项目，初步拟定投资总金额 67.91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资金支持。

发行人募投资产池绿色项目用途统计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储备项目金额	占比
1.节能	144,390	21.26%
2.污染防治	24,000	3.53%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199,500	29.38%
4.清洁交通	234,200	34.49%
5.清洁能源	52,000	7.66%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5,000	3.68%
合计	679,090	100%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开拓绿色产业项目。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通过行内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授信资金需求，确保客户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2）募集资金闲置期管理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3、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进行项目投放，主要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类，发行人将对募投项目进行逐一分类对照，确保分类标准的一致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唯一性。

发行人自着手开展绿色信贷业务以来，通过并颁布实施了《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同时，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并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充分挖掘可投绿色产业项目。目前，发行人初步确定的拟投储备项目资产池共计 67.91 亿元，包括 43 个拟投储备项目，初步拟定投资总金额 67.91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募集资金投放等。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新增绿色产业项目，全面实现募集资金的高效、充分利用。

4、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类绿色产业项目中，发行人初步确定的拟投储备项目资产池共计 67.91 亿元，包括 43 个拟投储备项目，初步拟定投资总金额 67.91 亿元。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

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项目介绍：本项目以安全、可靠的焚烧处理生活垃圾为主要目的，同时高效率、低成本的回收热能发电。项目完成时的预期环境影响：(i)年供电量 8.126×10^7 千瓦时；(ii)年垃圾处理 32.85 万吨。项目投产后将显著减少城市的垃圾污染，使人群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居住的生活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预期贷款规模 0.5 亿人民币。

2)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介绍：本项目可使德州市的餐厨废弃物得到无害化处理，控制了二次污染，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和促进城市的现代化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厌氧消化处理技术，项目处理餐厨垃圾 5.0 万吨/年，处理渗滤液 6.67 万吨/年。预计贷款规模 1 亿人民币。

(2) 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171,197,344 股，发行人法人股东人数为 40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92,232,044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1%；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1,012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78,965,300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9%，其中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818 名，合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68,983,139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5%。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国家股	737,118,450	17.67%
2	国有法人股	2,660,061,751	63.77%
3	社会法人股	695,051,843	16.67%
4	自然人股	78,965,300	1.89%
	其中：内部职工股	68,983,139	1.65%
	合计	4,171,197,344	1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39.56%的股份，其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持有发行人7.59%的股份，山东高速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47.15%的股份。山东高速集团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650,309,335	39.56%
2	威海市财政局	737,118,450	17.67%
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78,976,819	16.28%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16,702,020	7.59%
5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117,647,751	2.82%
6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570,491	2.79%
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73,157,762	1.75%
8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463,546	1.71%
9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65,202,283	1.56%
10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59,828,711	1.43%

三、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孙亮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1997年7月2日	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等
2	威海市财政局	李峰	威海市海滨北路60号	不适用	政府机构
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马纯济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1995年5月20日	组织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等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孙亮	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A座	1991年11月16日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等

四、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金融中心D栋17楼	金融租赁公司	100,000.00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6日

五、发行人参股公司或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或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公司于2002年3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930,374,380元，发行人持有其800万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7%。该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服务等业务。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发行人参与投资的事业单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中心于2002年7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开办资金为3,09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5万元。该中心主要从事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宜。

3、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的公司。经山东银监局批准，该公司于2008年8月在济南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6,5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3,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45%。该公司主要从事银行IT系统开发和数据运营维护，银行业务运营和支付结算，金融产品研发等业务。

4、亚洲金融合作联盟（AFCA）风险合作基金

AFCA合作基金由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发起，旨在对出现需救助危机情形的基金会员进行救助。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亚洲金融合作联盟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之一，参与认购AFCA风险合作基金份额2份。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缴纳认购资金2,000万元，占该基金投资份额的6.04%。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谭先国	董事长	山东高速集团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	李航	董事	山东高速集团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3	王松	董事	威海市财政局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4	张亮界	董事	中国重汽集团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5	伊继军	董事	山东高速股份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6	王寿华	董事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7	孟东晓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8	张仁钊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9	毕秋波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10	马志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11	刘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12	路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13	马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14	孙国茂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

注：2017 年 7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根据工作调整，赛志毅提出辞去本行行长、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陈耿钊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选举孙国茂为独立董事。

谭先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1993 年 7 月起历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会计、科长、副主任、主任；1997 年 7 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98 年 4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1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2004 年 8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通达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

李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管理师，国际会计师（英国 AIA 国际会计师协会成员），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现任山东高速集团党委常委、董事。1994 年 7 月起历任中

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副总裁秘书、财务部海外财务科科长；1995年7月起历任斯里兰卡东方公司、巴基斯坦卡拉奇国际贸易公司、东非乌干达国际贸易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4月起历任巴基斯坦赛格尔-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1998年5月起任中国轻骑集团济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1月起任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巴基斯坦赛格尔-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6月起历任山东高速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2012年4月起任山东高速集团总会计师；2017年5月至今任山东高速集团党委常委、董事。

王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1989年1月起历任威海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1997年1月起历任威海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教科文科科长；2009年12月起任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威海分校副校长、党委委员；2014年7月至今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张亮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商用车销售部财务总监、中国重汽豪沃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1991年7月起任济南汽车制造总厂财务处会计；1996年3月起历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部会计、资金处副处长、副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物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12月起任中国重汽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8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桥箱事业部总会计师；2004年12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兼任中国重汽泰安五岳专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销售部财务总监；2008年5月起历任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重汽集团销售部财务总监；2013年12

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商用车销售部财务总监、中国重汽豪沃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今同时担任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伊继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山东高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87年7月起任山东省交通干部学校教研室教师；1994年9月起历任山东省交通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7月起历任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3年4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王寿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69年11月起历任文登市曲轴厂会计、副厂长；1980年8月起任文登轻工机械厂厂长；1981年9月起任文登农业机械厂厂长；1983年9月起在山东第二轻工业学校脱产学习；1985年7月起任文登制鞋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1991年6月起任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东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1996年8月起任上海海关学院（原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现代海关制度研究室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攻读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脱产）；2003年10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市东支行行长助理；2007年4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品质管理中心总经理；2009年7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合规与品质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健康金融事业部上海分部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健康金融二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仁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1992年7月起任中国银行德阳分行罗江分理处主管会计；1994年4月起历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

合作社副科长、会计科长；1997 年 8 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出纳部副主任；1998 年 1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主任；2003 年 3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主任；2005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主任；2006 年 5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2009 年 10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济南分行行长；2013 年 3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济南分行行长、党委委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2017 年 2 月至今任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总裁。

毕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1980 年 12 月起任文登县水产养殖公司文书；1987 年 12 月起任文登纺织工业公司秘书；1990 年 2 月起任文登市纺织工业公司团委副书记；1993 年 4 月起兼任文登纺织经贸开发公司经理；1995 年 8 月起任文登市纺织工业公司团委书记；1996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秘书；1997 年 8 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综合秘书；1998 年 10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综合秘书；1998 年 12 月起历任威海市商业银行人事劳资部干事、人事劳资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 年 5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马志斌，男，中国国籍，有美国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起就职于山东省航运管理局计划科；2002 年 3 月起任美国 BMD SERVICES 软件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获美国休斯顿大学硕士学位；2010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刘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学组织与战略系教授。1988 年 8 月起历任沈阳药科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攻读北京大学光华管

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01年3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年9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系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所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理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组织与战略系教授。

路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89年6月起任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长；1994年7月起任山东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0月起任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7月起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9月起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马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8年4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07年1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孙国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济南大学商学院教授。1994年10月起任山东证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起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起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济南大学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等职；2015年12月至今任济南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2016年9月至今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二、发行人监事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邓卫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2	谭德贵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
3	李元芬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4	滕波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
5	赵丽杰	监事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6	周浩	监事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7	冯永东	监事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8	刘昌杰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9	张雪凝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邓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1980年11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支行会计，1985年5月起任工商银行威海市支行计划科副科长、科长，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副行长（挂职）；1997年7月起历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计划部主任、中心社主任；1998年2月起历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1年8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1年5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2015年4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谭德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哲学与社会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北京大学客座教授。1989年起任山东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2009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李元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1984年7月起在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执教；1993年7月起任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1994年12月起任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2000年9月历任威海市财政局财务科科长、债务金融科科长、基层财政管理科科长、行政政法科科长；2012年12月起任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威海分校副校长、党委委员；2014年8月至今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滕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中国外汇研究院副院长。1974年12月起任中

央警卫局（中南海）正团级；1996年7月起历任北京银行总行党委办主任、人事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银行香港代表处首席代表及海外机构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中国外汇研究院副院长。

赵丽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1995年1月起任四川邮电通讯设备公司会计；2000年3月起任威海鲲鹏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9月至今任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

周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厂长、董事兼副总经理。

冯永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3年1月起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5月起任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昌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1988年7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计划科办事员；1995年8月起任山东资金融通中心威海办事处副主任；1997年7月起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兴海信用社主任；1998年11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威支行行长；2002年1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客户业务部主任；2006年1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15年6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张雪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群工作部总经理。1996年8月起就职于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1997年7月起就职于威海市商业银行；2003年3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4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6年7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

主任；2008年9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起兼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孟东晓	副行长	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
2	刘河	首席审计官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3	张仁钊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4	毕秋波	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5	刘金平	副行长	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
6	李海清	行长助理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7	邢志强	行长助理、兼济南分行行长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注：2017年7月5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赛志毅提出辞职，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2017年8月1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刘金平为本行副行长。

孟东晓，简历具体请见前述董事部分。

刘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首席审计官、党委委员。1979年11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科员；1992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支行稽核科副科长；1997年10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稽核部主任；1998年12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环翠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1年1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资产保全部主任；2001年7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4年7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监事长、党委委员；2008年12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首席审计官、党委委员。

张仁钊，简历具体请见前述董事部分。

毕秋波，简历具体请见前述董事部分。

刘金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94年7月起历任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计划信贷科信贷员、信贷二部经理助理、公司金融二部经理助理、旭光理财工作室经理助理兼改制办副主任；2003年8月起任恒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9年1月起任恒丰银行零售银行业务管理部

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研究发展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市场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恒丰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海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1991年5月起任威海外贸机械五金矿产公司财务科科长；1995年12月起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科科长；1997年8月起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兴海信用社信贷科科长；1998年10月起历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环翠支行副行长、荣成支行行长、总行客户业务部副主任、总行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威支行行长；2008年12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2009年10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邢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济南分行行长。1983年7月起任文登酿酒厂财务科科长；1992年3月起任文登自行车配件厂财务科长；1992年10月起任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计财部经理；1996年2月起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花园南营业处主任、合作社副主任；1997年8月起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兴海信用社副主任；1998年10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副行长；1999年1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振兴支行行长；2001年4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济南分行行长。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簿记室。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

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对办理本期发行事宜的授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具备《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4.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期发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第 39 号公告、《发行管理办法》、《操作规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的规定及要求。

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及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付息兑付公告。

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付息兑付公告：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 5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兑付公告。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将根据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联系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联系人： 朱焕新、吴玲

联系电话： 010-66573651、66573891

传真： 010-66573825

邮编： 264200

网址： <http://www.whccb.com>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 王富利、余俊琴、曹梦达、黄俊星、于金龙、李华杰

联系电话： 010-66568421、66568411

传真： 010-66568704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联席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1 层 03B

联系人： 林杰夫

联系电话： 13691456828

传真： 010-58771120

邮政编码： 100033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 田鹏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

传真： 010-66061875

邮政编码： 100033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 28 层

联系人： 孟庆祥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邮政编码： 100029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阎衍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联系人： 吕寒、闫文涛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经办律师： 王立宏、孙超、曹璐

联系电话： 010-58137552、58137360 、57590583

传真： 010-58137788

邮政编码： 100020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光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经办律师： 宋明璞
联系电话： 010-88090164
传真： 010-88090162
邮政编码： 100032

第十三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 一、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二、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四、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度连续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可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邮政编码: 264200

联系人: 朱焕新、吴玲

联系电话: 010-66573651、66573891

传真: 010-66573825

网址: <http://www.whccb.com>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 王富利、余俊琴、曹梦达、黄俊星、于金龙、李华杰

联系电话: 010-66568421、66568411

传真: 010-66568704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联席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1 层 03B

联系人: 林杰夫

联系电话：13691456828

传真：010-58771120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http://www.qdccb.com>

如对本发行方案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